

政府采购项目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项目编号: DF23B3BQA0079)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供应商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	19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五、磋商	21
六、开标	22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23
八、定标	29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0
十、合同授予	30
十一、成交服务费	33
十二、质疑与投诉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7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7
二、评审方法	40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商务要求	46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46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46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资格部分）	56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57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0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4
（商务技术部分）	67
一、磋商响应函	68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69
三、主材清单报价表	70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2
五、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73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74
七、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75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6
九、供应商承诺书	77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23B3BQA0079

项目名称：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94200.00 元

招标控制价：2394184.1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4200 元，招标控制价为 2394184.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施工	眉县槐芽镇中心 小学 2023 年新 建操场工程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4200.00	2394184.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4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4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购买须知：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然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

子采购文件。

7.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7.3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陕西 CA 锁）主锁及副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4 开标室参加开标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7.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6 请各供应商确认缴费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

(4) 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和落实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保安堡北新街槐芽镇中心小学

联系方式：马老师 0917-5622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 32 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中心 B 座 4 楼

联系方式：029-81771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工、来工

电话：029-81771619 、19991902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保安堡北新街槐芽镇中心小学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17-56223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中心B座4楼 联系人：樊工、来工 电话：029-81771619 、19991902180
3	监督机构	眉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5	采购项目编号	DF23B3BQA0079
6	采购预算金额	2394200 元
7	最高限价	2394184.19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工程类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4	支持中小企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工程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7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磋商保证金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6379 备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2）担保函。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4:00 时前）和方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担保。 （1）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担保函。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否。 但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三套。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14时00分 2、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4开标室 3、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5日14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9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收取。
3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4	其他	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文件为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

2.2 监督机构：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工程：工程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陕

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统一发布，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 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

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 17 条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

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

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依据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相互混乱；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四、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磋商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线上电子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9.5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6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8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供应商通过询标大厅插锁报价。

19.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0. 磋商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磋商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磋商保证金

21.1 详见须知前附表

21.2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fanjing@dfmbidding.com）。

22. 磋商有效期

22.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

24. 磋商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

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号为单位磋商，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5.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5.4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 25.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25.6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对待。
- 25.7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5.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误投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在磋商公告中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26.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

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7.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开标结束。

28.2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

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30. 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30.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要求： (1) 财务报告：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内容齐全。 (2) 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	1.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资信证明未由银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行出具或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视为不合格。
3	税收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30.4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合法有效，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合法有效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3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7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8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1.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与评审

32.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3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审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3.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磋商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审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4.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

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定标程序

36.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用邮箱】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授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

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金融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保函查询：我的项目〉保证金入账查询；

39.6 采用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从交易平台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9.7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纸质保函）/当场注销（电子保函）。

39.8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予以赔偿。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9.9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0. 合同订立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3.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收取。

43.3 成交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703 5752 6746

43.4 供应商应将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44.3 质疑的形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或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或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6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1771619，联系人：樊工，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 32 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中心 B 座 4 楼

45. 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最后报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 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一大项内容 (2)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5、36 条。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9.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评审细则及标准

10.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0.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0.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0.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权值×100
施工组织方案	50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针对以下10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5分）/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3分]/项，不提供计0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施工方案； 6、施工进度计划表； 7、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认证证书	3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国家质量检测合格放心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人造草坪性能	3	为了保证人造草坪具有优异的抗老化和色牢度性能，提供所投人造草坪产品符合 GB36246-2018，GB/T250-2008 标准，出具人造草坪加速老化后灰卡变色评级不低于 4 级，加速老化时间 $\geq 1000h$ ，得 1 分，加速老化时间 ≥ 2000 得 2 分，加速老化时间 ≥ 3000 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 注：证明材料中关于人造草坪技术参数的描述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不得分。
	4	为了保证人造草坪填充后具有优异的运动性能，提供所投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EN 14809-2005 和 GB/T 20033. 3-2006 出具得垂直变形的 相关 证明材料，以及依据 EN 14808-2005 和 GB/T 20033. 3-2006 出具得冲击吸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中关于人造草坪技术参数的描述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有 1-2 项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3-4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注：需在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否则视为不满足。
工程质量承诺	3	供应商的施工保修承诺、对本项目的后期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及服务，有具体的措施。 提供的服务内容明确、详细、切实可行、有助于更好的完成本项目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2-3 分]， 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0-2 分），不提供计 0 分；
业绩	2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2 分。
说明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不包含本位数；“[”、“]”表示包含本位数	

11.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 在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2.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2.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3.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3.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工。

2、质保期：两年。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周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5、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6、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所用材料性能、防火等级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2)验收标准：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他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另行提供

（二）依据

- 1、设计施工图；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3、《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其相关配套文件；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的施工方案；
- 6、税金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说明(陕建发[2019]64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 8、人工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 9、劳保统筹执行《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 10、材料价格执行《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3年第1季度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格；
- 11、其他相关资料；

（三）技术参数

1. 人造草坪技术参数

1.1 人造草坪的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内容	规格及参数值
1	草纤维类型	挤出型加筋单丝（PE）
2	草纤维高度	50 ±1mm
3	底布	黑色抗老化 PP 基布+网格布
4	背胶	丁苯胶

1.2 人造草坪产品物理及化学参数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技术要求
1	物理机械性	冲击吸收/(%)	(0±2) °C	45-70	符合

	能		(23±2)℃	45-70	符合
			(50±2)℃	45-70	符合
2		垂直变形/(mm)		4~11	符合
3		草丝拉断力/(N)		≥10	符合
4		单簇草丝拔出力/(N)		≥20	符合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5.0	未检出
6	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醛		≤0.4	未检出
7		苯		≤0.1	未检出
8		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0	未检出
9		3种(DBP、BBP、DEHP)总和(g/kg)		≤1.0	未检出
10	有害物质含量	3种(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未检出
11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50	未检出
12		苯并[a]芘(mg/kg)		≤1.0	未检出
13		可溶性铅(mg/kg)		≤50	未检出
14		可溶性镉(mg/kg)		≤10	未检出
15		可溶性铬(mg/kg)		≤10	未检出
16		可溶性汞(mg/kg)		≤2	未检出
17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	草丝拉断力/(N)		不低于加速老化前测定值的80%	符合

(1) 供应商如不是人造草坪生产企业，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所投人造草坪产品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人造草坪的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提供所投人造草坪产品符合 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标准出具的针对该标准中 5.1、5.2、5.3、5.4 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人造草坪的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为了保证人造草坪具有优异的抗老化和色牢度性能，提供所投人造草坪产品符合 GB36246-2018，GB/T250-2008 标准。

(5) 为了保证人造草坪填充后具有优异的运动性能，提供所投人造草坪产品符合 EN 14809-2005 和 GB/T 20033.3-2006 出具得垂直变形的相关标准，以及符合 EN 14808-2005 和 GB/T 20033.3-2006 出具得冲击吸收的相关标准。

2. 透气型颗粒喷面塑胶跑道参数要求

2.1. 产品规格要求：

(1) 厚度：≥13mm。

(2) 结构：渗水透气型弹性层结构，底层为单组分聚氨酯胶水混合红色 EPDM 颗粒；防滑层为红色双组份聚氨酯面料与红色 EPDM 颗粒混合粘接层（ $\geq 3\text{mm}$ ），防滑层颗粒高聚物含量（%） $\geq 20\%$ 。

(3) 外观：无裂痕和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粘接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使用有较强的耐压缩回弹性及强度。

(4) 标志线：按规范要求划线，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塑胶面层粘合牢固。

2.2. 技术参数要求：

(1) 塑胶跑道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水、喷面 PU，跑道底层填充 EPDM 颗粒，跑道面层 EPDM 颗粒，划线漆）必须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标准。

(2) 提供运动场地橡胶颗粒 CHCC 合格的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 CHCC $<100\text{PPM}$ 。

(3) 成品固体样块必须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标准以及《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2020 标准。

(4) 提供塑胶跑道依据 HG/T 3950-2007 标准，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的抗菌测试，抗菌率必须 $\geq 99\%$ 。

(5) 提供塑胶跑道样块依据 GB/T21608-2008 标准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结论必须明确显示无实际致敏危险。

(6) 提供塑胶跑道样块合格的急性眼刺激试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结论必须明确显示眼刺激反应级别为无刺激。

(7) 提供塑胶跑道样块合格的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结论必须明确显示皮肤刺激强度为无刺激性。

(8) 提供塑胶跑道样块合格的急性经口毒性测试，结论必须明确显示毒性分级属于实际无毒级别。

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作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六、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工程款支付：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工。

七、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1999-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份，甲、乙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给定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2.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货物和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眉县槐芽镇中心小学新建操场工程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等级	
说明：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主材清单报价表（如没有，不提供）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大写）							

注：如主材无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报价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若没有品牌、型号规格和制造商须注明。

4.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报价，某项没有可填“0”。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1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4. 认证证书附在本表之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或盖章）。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供应商无相关材料和补充说明的事项时，写“无”。

本页以下无内容